

# 同仁醫院住院須知

患者姓名：\_\_\_\_\_ 床號：\_\_\_\_\_ 主治醫師：\_\_\_\_\_

## 壹、醫院環境簡介

- 一、病房、護理站及病房區之硬體設備介紹。
- 二、病房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。
- 三、設施損害或故障時通知維修之方式及管道。
- 四、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處所。
- 五、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：(02)2917-0201
- 六、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。
- 七、交通路線說明之提供(詳細內容請參閱【門診時段表】)。
- 八、醫院設施平面配置圖(已公告於各樓層電梯乘場左側)。

## 貳、入院報到

### 一、住院流程

#### (一)門診病患：

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、檢查或手術，請您於每日上午 09：00 至下午 16：00 之間，持保險憑證、身分證至櫃台辦理 住院手續。

#### (二)由外院轉入呼吸照護病房：

家屬可將保險憑證、身分證委付病房行政工作人員代為辦理住院 手續。

二、您完成住院手續後，應即向病房之護理站報到；超過 4 小時未報到，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。

三、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雙人房，三人房，五人房等三級，皆為健保保險病床。

## 參、病房選擇與更換

- 一、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，免付病房費。
- 二、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，自您住院之日起算，出院之日不算。
- 三、關於自費入住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，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，該計算標準絕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。
- 四、當您住入病房後，若想更換病房，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，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。

## 肆、病人權利

- 一、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因您的種族、年齡等給予 不同之待遇。
- 二、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。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三、秉持「病患為醫療主體」的概念，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
- 四、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、要求說明。
- 五、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- 六、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- 七、本院應您的親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
- 八、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- 九、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- 十、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，可向本院申訴：

(一)申訴專線：(02)2917-0201 分機 188

(二)傳真：(02)2917-6046

(三)電郵信箱：tjh287@ms56.hinet.net 或 z9170@ms23.hinet.net。

## 伍、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

- 一、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，開具治療性飲食或膳食 種類醫囑，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，請於報到時，向護理站聲明。
- 二、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士，以免影響治療；欲外出離院者，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填寫請假單，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，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(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十六條)。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。
- 三、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，訂有管制時間。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 照料，請在辦理入院手續時，需向病房行政人員辦理陪病證，並請隨身攜帶，以便陪病者出入醫院。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 22：00 至次日早上 06：00 門禁期間，僅持有陪病證者可進出病房，至於無陪病證者，請在晚間 22：00 離院。(若無陪病證者，應配合醫院時間離院)。基於感染管制、呼吸照護病房禁止陪病者留宿，應配合門禁時間離院。
- 四、您住院期間，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。
- 五、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勿大聲喧囂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- 六、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。
- 七、為維護病房安全，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，如：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電熱水瓶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微波爐、吹風機、延長線等。任何人不得在病房、浴室、洗手台上烹煮食物。
- 八、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- 九、請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。
- 十、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。

- 十一、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，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- 十二、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- 十三、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，如果您有服用，應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- 十四、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，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，請告知護理站。
- 十五、如果您需要申請外籍看護工，可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wda.gov.tw/home.jsp>，人力仲介公司及仲介專業人員項目查詢。
- 十六、聽信來路不明人士或非法看護中心名片介紹而聘僱非法外籍看護工，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；若聘僱新住民朋友應先查驗居留證或身分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並拍照存證，如有疑義也可向移民署諮詢，多一步查驗，就能少一分違法可能。

## 陸、住院費用負擔

- 一、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外，其他營養品均由病人自付。
- 二、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，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，如附件。
- 三、依健保規定，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、第五十八條）：
  - (一) 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、變性手術、預防接種、酒癮及家暴、性暴相關法令入院治療，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。
  - (二) 成藥、醫師指示用藥。
  - (三) 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
  - (四) 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。
  - (五) 日間住院。
  - (六) 人體試驗。
  - (七)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，病房費差額。
  - (八) 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
  - (九) 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。
  - (十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。
- 四、本院所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，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，並獲得其書面同意。否則，就該部分，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。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，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可向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。
- 六、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個月結算一次，病人接到繳款單後，請於每個月 5 日前至會計室繳付。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，依新北市政府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七、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，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，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，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。

## 柒、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

- 一、申請出院病歷摘要，請向掛號櫃台申請辦理，中文 400 元，英文 600 元，本院會在您出院 7 天內(工作日)交付。若您出院後再申請，請由門診掛號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提供病歷影本，請您向掛號櫃台申請辦理，基本費用為 200 元，每張 5 元。本院會在 3 天內(工作日)交付。
- 三、申請診斷證明，請於出院前向掛號櫃台申請辦理，每份診斷證明：中文 100 元、英文 600 元，本院將於 1 天內(工作日)交付。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，請由門診掛號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，請向掛號櫃台申請辦理，申請 X 光片複製片，每份 200 元；申請檢驗報告，基本費用 200 元，每張 5 元，本院將於 3 天內(工作日)交付。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，請由門診掛號辦理。
- 五、申請出生證明，請攜帶生母身分證正本或生母戶口名簿正本，向掛號櫃台申請辦理，3 天(工作日)即可取得出生證明。每份出生證明：中文 100 元、英文 600 元，每增加 1 份 20 元。
- 六、申請死亡證明者，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，請向掛號櫃台辦理手續。每份死亡證明書，需繳交申請費：中文 100 元、英文 600 元，每增加 1 份 20 元，本院將於 3 天內(工作日)交付。
- 七、第一點至第五點文書，應由病患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向本院申請。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，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。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，並記錄於病歷時，不在此限。第六點文書，由病患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。

## 捌、其他附屬服務

- 一、提供轉(出)院時，代叫救護車服務(請洽病房護理長)。
- 二、本院不提供、不仲介及不推薦病人看護服務、殯葬相關之服務，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，請格外注意。

## 玖、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

- 一、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。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，不應出院，您仍要求出院，依醫療法之規定，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「自動出院書」後，辦理出院手續。
- 二、關於出院手續，病房行政人員會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，通知您繳費，接著您再將出院手續完畢證明、陪病證交回護理站，即完成出院手續。
- 三、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，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、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，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，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，會建議病人轉院，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。但針對危急病人，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，始將病人轉診。
- 五、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，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。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，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，繼續接受照護。

以上說明，如有疑義，請向主護護理人員詳細洽詢；如無疑義，簽名後分由護理人員及家屬收存。

病患家屬：\_\_\_\_\_主護護理人員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 
本表一式兩聯，第一聯留存病歷，第二聯由主要家屬簽名帶回。